

正宁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正政征预字（2022）0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甘肃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将拟启动土地征收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拟征收正宁县周家镇燕家村集体土地，征地面积63.24亩，具体范围见勘测定界图。

二、拟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获批后作为工矿仓储用地，用于正宁电厂百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研究及示范项目（CCUS）。

三、现状调查

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镇政府、村委会组织人员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属物的权属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丈量登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树木、抢种农作物、抢建建（构）筑物，违反规定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